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聲明異議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陳建萱即陳建祝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陳美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9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美雲債權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1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
02 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
04 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05 三、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
06 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民法第474
07 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查，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
08 議狀，並通知其等提出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惟除
09 債務人提出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元之本票影本一份外，無
10 人補正資金往來證明，有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債務人陳報
11 狀附卷為憑；惟查，本件所涉債權金額非在小數，若債權確
12 實存在相對人應據理力爭，然相對人全未提出資金流向證
13 明，反應與常情不符，因本票僅係債權證明文件並無執行
14 力，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且僅憑前開本票，尚難使本院確
15 信相對人有曾將借款交付與債務人陳○萱，故認異議人異議
16 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